

# 安徽省宿州工业学校文件

工校（2024）21号

---

## 关于印发《安徽省宿州工业学校教科研奖励办法》（试行） 和《安徽省宿州工业学校教师申报职称量化 考评计分表》（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各系部：

《安徽省宿州工业学校教科研奖励办法》（试行）和《安徽省宿州工业学校教师申报职称量化考评计分表》（试行）于2024年10月17日经学校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 1、《安徽省宿州工业学校教科研奖励办法》（试行）
- 2、《安徽省宿州工业学校教师申报职称量化考评计分表》（试行）



附件 1:

## 安徽省宿州工业学校教科研奖励办法 (试行)

为激励教师积极参加教学科研及各项竞赛活动,提高教师教育教学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特制订本获奖办法,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 一、教师发表教育教学论文,奖励如下: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说明
额度	1000	500	300	1. 论文级别根据发表杂志主办单位级别,由学校统一认定; 2. 同一篇论文发表在不同期刊,只以最高档次计一次。

说明:获奖者须出示发表论文的杂志原件,并上交 2 份复印件(封皮及目录页)交由校办公室和教研室分别保存。发表论文的杂志要有期刊号“CN”“ISSN”,有邮发代号;发表级别由校办公室和教研室根据杂志主办方、主管方级别、中国知网查重系统等确定。获奖论文参照本办法 4 执行。

### 二、教师辅导学生参加市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专业技能竞赛活动,奖励如下:

级别/等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说明
市级	1000	800	500	1. 同一项目多次多项获奖的,以最高档次计; 2. 按照奖牌奖励,多名辅导教师参与的项目,第一名辅导教师获总奖金的 70%;师生同赛项目,学生获总奖金的 30%;参赛老师获 70%奖金; 3. 特殊项目,由学校按实际情况定。行业、企业举办竞赛不在此奖励范围。
省级	3000	2000	1000	
国家级	20000	10000	5000	

### 三、教师辅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人社部门举办的创业大赛,奖励如下:

级别/等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说明
市级	500	200	100	1. 同一项目多次多项获奖的,只以最高档次计; 2. 按奖牌奖励; 3. 淮海职教杯按照市级奖励。 4. 特殊项目学校研究确定。
省级	1000	800	400	
国家级	3000	2000	1000	

四、教师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优秀论文、优秀软件、优质课评比活动，奖励如下：

级别/等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说明
市级	500	400	200	1. 级别根据主办单位级别，由学校统一认定； 2. 同一项目多次多项获奖的，只以最高档次计。
省级	800	600	400	
国家级	1000	800	600	

五、在学校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骨干教师”“教坛之（新）星”“学科（专业）带头人”“江淮职教名师”“江淮技能大师”评选中，奖励如下：

市级	省级	国家级
500	1000	2000

六、在“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师德标兵”评选中，奖励如下：

校级	市级	省级	国家级
300	500	800	2000

七、教师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技能竞赛（教学能力、班主任业务能力），奖励如下：

级别/等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市级	1000	800	500
省级	3000	2000	1000
国家级	20000	10000	5000

说明：本奖项对参赛教师进行个人奖励。

八、教师或辅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其它各项比赛，奖励如下：

级别/等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说明
市级	300	200	100	按照奖牌奖励。
省级	1000	800	500	
国家级	2000	1200	1000	

九、教师主持、参加教材编写或出版专著、精品课程建设及课题研究等，奖励如下：

级别/类别	编写教材及专著	精品课程	课题研究
校级	1000	1000	1000
市级	2000	2000	2000
省级	3000	3000	3000
国家级	5000	5000	5000

说明：教师主持、参加教材编写或出版专著、精品课程建设及课题研究等均为学校同意立项的项目方可奖励。教材或专著须经相应的权威部门及出版社认定出版后方可奖励；精品课程建设须经教育主管部门评估验收通过后方可奖励；课题研究须经教育科研权威部门认定结题后方可奖励，以上均奖励项目组（领衔人占奖金1/2）。

#### 十、教学成果奖（按照奖牌奖励）

级别/等次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市级	4000	3000	2000	1000
省级	8000	5000	4000	2000
国家级	30000	20000	10000	8000

#### 十一、其他

本办法涉及的所有奖项，均为学校安排参加的项目，没有涉及的项目具体奖励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

本奖励办法从通过之日起实施。原奖励办法同时废止。解释权属于校长办公会。

#### 十二、附则

教师辅导学生或本人参加各级技能大赛、教学能力大赛、班主任业务能力大赛、创业大赛采取申报制度，计划参赛教师需向学校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经学校立项后方可参赛，并按下面规定执行：

1、参赛老师和学生，必须服从学校管理，按要求保持相应的训练进度，辅导老师除正常教学外，尽可能去辅导学生。对于不服从学校管理、只挂名靠天收的老师，学校管理部门有权撤销其参赛资格。

2、赛项辅导老师（或辅导团队负责人）若三年不进省赛，则停止该教师该赛项的辅导；三年省赛不获奖，也停止该教师该赛项的辅导；3年后允许该老师继续辅导该赛项。参加教学能力大赛、班主任业务能力大赛的老师、参照此项执行。

3、教学能力大赛、班主任业务能力大赛、创业大赛同一参赛作品不重复奖励。

## 安徽省宿州工业学校教师申报职称量化考评计分表

申报人：

要素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考评得分	备注
学历 资历	学历	研究生7分/6分	本科5分	专科4分			1. 学历应为教育系列, 其中研究生双证(学历、学位)计7分, 单证(学历或学位)计6分; 2. 教龄、职龄、工龄按年头计。
	教龄	任教以来每年1分					
	职龄	任现职以来每年2分					
	工龄	每年1分					
管理	职务类别	班主任 每年3分	行政干部 每年2.5分	教研组长 每年0.5分			1. 任现职以来, 以最高计, 类别不重复; 2. 行政干部含群团组织负责人。
		支部书记 每年1分					
教学	工作量	周课时8节及以上3分	周课时8节以下1.5分	科室兼职人员 每年0.5分			1. 课时按学期计算, 周课时按正课时计; 2. 参加国培、省培、经学校同意派出人员(当学期满三个月)、局管干部周课时4节及以上者, 均以满8课时计; 3. 公开课每学期以最高档计一次; 4. 本栏所指为近五年以来。
	公开课	校际每次2分	校级每次0.5分				
	考入本科人数	每考取1人3分					
考核	年度考核	优秀每年1分					本栏为任现职以来。
教研	发表 论文 (期刊)	CN(国家级) 3分	CN(省级) 2分				1. 本栏所指为任现职以来。 2. 发表或获奖论文, 每年限2篇, 以最高档计分(论文以出版为准); 若同一篇论文由多人撰写, 第一作者按得分的60%计, 其余作者均分40%; 同一篇论文发表后又参加评选获奖的, 只计其一。 3. 发表论文须符合职评文件要求, 方予认定。 4. 精品课程或科研课题, 经学校审批同意, 以结题为准。领衔人按得分的60%计, 其余作者均分40%。 5. 同年同一项目教育教学、技能竞赛(含指导), 按最高档计1次; 技能竞赛指导教师应为本专业领域, 原则限1人, 若多人指导, 第一指导教师按得分的60%计, 其他成员均分40%。 6. 同年同一项目(含各赛道)创业大赛(含指导), 按最高档计1次, 获奖指导教师排位第1人按得分的60%计, 其余指导教师均分40%。同年不同比赛项目按最高计2次。
	获奖 论文 (教育 行政 部门)	国家级一等奖 每篇5分	国家级二等奖 每篇4分	国家级三等奖 每篇3分			
		省级一等奖 每篇3分	省级二等奖 每篇2分	省级三等奖 每篇1.5分			
		市级一等奖 每篇1.5分	市级二等奖 每篇1分	市级三等奖 每篇0.5分			
	精 品 课 程 或 科 研 课 题	省级5分	市级3分	校级2分			
	参 编 教 材	正式出版的规划教材6万字以上4分	正式出版的规划教材6万字以下2分	认定校本教材1分			
	主 管 部 门 组 织 的 教 育 教 学 、 技 能 竞 赛 ( 含 指 导)	国家级一等奖 12分	国家级二等奖 10分	国家级三等奖 7分			
省级一等奖 7分		省级二等奖 5分	省级三等奖 3分				
市级一等奖 3分		市级二等奖 2分	市级三等奖 1分				

创业大赛(含指导)	省级一等奖(金奖) 4分	省级二等奖(银奖) 3分	省级三等奖(铜奖) 2分			7. 学校安排的活动,指技能竞赛、创业大赛之外,经学校研究安排教师(或指导学生)参加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竞赛活动,同类活动每年以最高档记2次。 8. 专利作者应为本人本专业领域,第一作者得分按60%计,其余作者均分40%;专利按每年最高档计2次。 9. 各类竞赛活动,指导学生获奖,同时获优秀指导教师称号的,按学生获奖等次计。 10. 所有加分项均需提供有力证明。
	市级一等奖 2分	市级二等奖 1.5分	市级三等奖 1分			
	校级一等奖 1分	校级二等奖 0.5分	校级三等奖 0.3分			
	国家级一等奖 每次4分	国家级二等奖 每次3.5分	国家级三等奖 每次3分			
	省级一等奖 每次3分	省级二等奖 每次2.5分	省级三等奖 每次2分			
	市级一等奖 每次2分	市级二等奖 每次1.5分	市级三等奖 每次1分			
	校级一等奖 每次1分	校级二等奖 每次0.5分	校级三等奖 每次0.3分			
专利	发明专利 3分	实用新型专利 2分	外观设计专利 1.5分			
名师	省级 5分	市级 3分	校级 1分			1. 专业(学科)带头人、教坛新星、骨干教师、江淮名师、江淮技能大师; 2. 本栏为任现职以来; 3. 按证书认定。
双师型教师	高级 3分	中级 2分	初级 1分			
荣誉	国家级表彰	政府每次10分	部委每次7分			1. 任现职以来,同一年同一类表彰按最高计; 2. 表彰类别为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先进班集体、优秀党员(党务工作者)、三八红旗手、巾帼标兵、青年能手、“五一”奖章、最美教师、人民满意教师等综合性表彰。
	省级表彰	省政府每次7分	省部门每次5分			
	市级表彰	市政府每次5分	市部门每次3分	市主管部门科室单项表彰每次1分		
	校级表彰	校级每次1分				
出勤	正常出勤率90%及以上 5分	正常出勤率低于80% 不出具满勤证明				接近3学年平均正常出勤率统计
合计						

年 月 日